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志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所為之113年度竹簡字第107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106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經被告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卷第113頁），本院自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部分審理，量刑以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部分，已非本案審理範圍，則就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部分，均以原審判決書之記載作為本案判決之基礎。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事件發生後即未再找過告訴人BF000-K113036（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逕稱告訴人），被告為代課老師，生活困苦，被告父親罹癌且做資源回收，家中還有兩個小孩待扶養，被告前更因車禍而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希望判輕一點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1 (一)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同為事實
02 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
03 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
04 評斷。若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
05 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
06 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
07 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08 (二)查本案原審審酌被告未謹守正當交友分際與告訴人相處，竟
09 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方式騷擾告訴人，干擾告訴
10 人之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使告訴人心理上承受極大壓力，
11 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智識
12 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
13 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經核原審判決已詳細說明其科刑理由，且已逐一斟酌刑法第
15 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偏執一
16 端，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審量刑未逾越其裁量範
17 圍，亦無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核屬妥適。

18 (三)至被告固提出戶籍謄本證明、癌症篩檢推薦單與新竹臺大分
19 院新竹醫院檢驗及預約單、台奧北區股份有限公司新莊營業
20 所113年6月7日統一發票（維修收入）、同公司113年5月30
21 日修護估價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空白和解
22 書（本院簡上卷第77-91頁）等件，證明其家無恆產、父親
23 生病尚有幼兒需待扶養，又發生車禍需負賠償責任，且其有
24 和解意願請求撤銷改判較輕刑度等語（本院簡上卷第69
25 頁）。然原審既已審酌被告之生活與經濟狀況而為量刑，被
26 告所提出之上開資料，雖為原審所未及斟酌，但執此與原判
27 決量刑所據之理由為整體、綜合之觀察，尚難認原審就本案
28 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之刑，有何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
29 原則致明顯過重之處，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自應予以尊
30 重，以維科刑之安定性。是以，上訴意旨請求撤銷改判較輕
31 刑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2 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謝宜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
04 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廖素琪

07 法官 楊惠芬

08 法官 江永楨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彭富榮